

# 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通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2. 工程地点：海安市墩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本工期要求为总承包单位完成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6793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安市墩头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垃圾处置费用由交易响应人自行考虑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 号)及《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 号文)的相关内容: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农桥构件采购参照海政办发【2018】170 号文件执行。规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第十九条 农桥构件。农桥构件实行工厂化生产，生产原则上不允许现场预制。构件供应单位必须具备农桥构件生产能力以及三年以上同类构件的生产业绩，并报县水利局、财政局备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各区镇应在不违反政府采购原则的前提下，强化对构件生产的协调和管理，县水利局、财政局会同区镇及时对构件供应单位生产能力、生产业绩进行现场勘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各区镇应重新确定构件供应单位。

农桥承建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预制的，须向县水利局和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水利局和财政局联合勘查审核批准后方可现场预制。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其他有关事项需要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可经协商后增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43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荣；

身份证号：320621197601107913；

联系电话：1381374108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

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台。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



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G. 合同价已包含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施工场地地理位置、材料运输、周围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场地硬质路面、拆除地下基础等施工段面的一切障碍物）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结算时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H. 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I.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距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外运、混凝土运输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J.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含 263 专项治理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规定）、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水电煤等地下管线和电力架空线的安全、涉及该项目建设期间与周边居民发生所有问题协调处理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监理签发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应提交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完整、合格的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拖延的日期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理。

L. 承包人无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考核办法接受监理管理。

M.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N.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0.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P.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号文件附件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Q.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图片、技术方案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R.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等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S.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已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请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提出《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文的相关要求。如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导致税务机关向发包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而加征的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莺晓；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35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0915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纹考勤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 下午 4:30~6:00, 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项目经理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减违约金 2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或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若缺席 1 次发包人将扣减违约金 5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致，并须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处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资格的人员，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3 万元/次·人，违约金从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备案合同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与备案合同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 下午 4:30~6:00，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一天向监理人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 元/人，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3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③无违反廉政规定证明。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处理；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损坏绿化或其他公用设施的须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1000-5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埋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埋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

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2) 对发包人的分期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给予进度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3) 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核的甲供材料数量（损耗率按定额损耗率计）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为 1%，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本工程砌筑、抹灰砂浆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及相关要求施工行为的，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按海政办发【2011】194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要赔偿相应损失。交易响应人所报设备价、

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交易响应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交易响应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



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工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21〕172 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 号文）进行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被建设单位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的，可在 6-12 个月内拒绝该单位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8) 法律法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增减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发包人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缺项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6) 暂列金额、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应为除税价格，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也应为除税价格。

(7) 人工工日单价等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凭市镇两级农桥验收合格手续且经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查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转帐汇款：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工程

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3 竣工日期：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同工程延期。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核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2) 在审核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核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核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乙方地址：，联系人：。

此地址为唯一地址，本工程期间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它地址均无效。

(3)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核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海安市水利局、财政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 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4、监理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予约定但确属情节恶劣情形，需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 21.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1.2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3 承包人选用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资质，并能出具符合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范化试验资料，首次试验前，应把试验室的名称及资质证书等材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否则，所出具的资料不予承认。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6 本工程场外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中。

21.7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拆迁等原因不能开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工程款和索赔。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如承包人拖延工期，那么延期内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21.10 使用外地劳务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违反此条，愿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1.11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此发生上访，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自愿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

21.1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等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3.1 条款的约定执行。(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陶达锋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达 锋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本人以（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承建 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 项目，将保证做到：

一、按照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二、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行为，造成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理：1. 降低履约考核等级； 2. 推迟后续工程计量款支付； 3.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理规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附件四：安全承诺书

## 海安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海安市墩头镇 2025 年度农桥建设工程（分包一）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

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

